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

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

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4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0,031,86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 4,845,900 股，即以 545,185,964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877,023.32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

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关联董事方聪艺、舒奎明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25 号，审核结果：2024 年度四川中飞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5,870.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835.81 万元，四川大胜达中飞的业绩已达标，业绩承诺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

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在对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后，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制订了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公司拟吸收合并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有助于实现资产、人员和管理架构的优化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杭州永常织造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